

##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四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”)。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证监许可【2015】3086 号核准上述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 19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7,100.00 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州国际生物岛个体化医学研究院项目、新产品开发与推广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（帐号：800159841108018）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410156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3082 号），该账户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银行季度利息 17,062.50 元、银行代扣账户管理费及服务费 60.00 元。公司按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

况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	800159841108018	171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171,000,000.00	0.00

## 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71,000,000.00
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	3,543,802.10
以前年度累计理财产品收益	4,129,471.00
减：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78,596,255.23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7,017.87
其中：个体化医学研究院项目	76,122.27
余额转出基本户	895.60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将余额 895.6 元转出基本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从其他账户调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8,476,000.00 元。

### 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

案》，审议通过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理财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性理财产品，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理财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性理财产品，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理财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性理财产品，理财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性理财产品，理财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